

广东本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南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广东本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南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本】股字[2019]第 01 号

致：广东南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南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本力律师事务所受广东南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帆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李洁芝律师、林焕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以临时公告的方式发出《广东南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址、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以及其他事项予以公告。

3、2019年5月17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和议题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0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0.9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或其代理人，均为2019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审议，会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6%；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6%；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6%；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6%；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6%；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6%；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6%；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和临时提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参与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给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各份均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本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见证律师：



2019 年 5 月 17 日

